



證券商金融檢查重點、 常見檢查意見案例及分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14.12.23



證券商常見檢查意見案例及分析

壹、經紀業務

貳、財富管理業務

參、內部管理

肆、資訊作業

伍、自營業務

陸、承銷業務

柒、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1

受託買賣業務

2

關聯戶歸戶管理

3

現股當日沖銷業務

4

複委託業務



受託買賣業務

1

- ◆ 對客戶違約交割款項未清償即通報結案及受理違約未結案且未滿5 年之客戶開立證券新帳戶



受託買賣業務

改善作法

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76條第3項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2條第2項「委託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證券經紀商應拒絕接受開戶，一、因證券交易違背契約，...未結案且未滿5年者。...」規定辦理違約交割之結案及對違約客戶之開戶作業





受託買賣業務

2

- ◆對客戶跨分公司申請單日買賣額度總歸戶達500萬元以上者，未徵提總歸戶買賣額度30%之資力證明。



受託買賣業務

改善作法



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受託買賣業務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10條第1項及第15條規定，辦理徵信與額度審核作業，及請客戶出具或提示相關資力證明文件



受託買賣業務

3

- ◆對委託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理開戶，並同時委託其買賣及交割者，核定委託人申請單日買賣額度，有超逾證券商公會自律規範所訂2,000萬元
- ◆對客戶單日買賣額度審核作業，有未依所訂核決層級審核之情形或對單日買賣額度符合一定金額之客戶，未每年調查更新客戶徵信資料



受託買賣業務

改善作法

1. 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受託買賣業務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22條規定，委託人為無行為能力者或限制行為能力者，如非本人開戶並同時委由代理人辦理買賣及交割者，委託人單日買賣額度不得超過2,000萬元
2. 應依所訂分層負責規定辦理客戶歸戶後買賣額度審核作業及定期更新客戶徵信資料





受託買賣業務

改善作法



應依「證券商内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A11120- 客戶徵授信作業(一)5 規
定，對單日買賣額度達1,000 萬元以上
客戶，每年調查更新徵信資料，以掌握
風險



受託買賣業務

4

◆營業員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買賣有價證券

◆營業員受理客戶特約委託下單，未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期限，或未留存客戶電話委託之錄音紀錄



受託買賣業務

改善作法

1. 應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20款規定，不得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
2. 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79條第4項及80條第4項規定，確實約定委託下單有效期間及辦理電話錄音





受託買賣業務

5

◆ 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有未依規定自行於下單系統處理自己名義帳戶買賣股票

◆ 受託買賣業務人員代客保管存摺、身分證影本、信託專戶財產報告書及經客戶簽章之空白申請書



受託買賣業務

改善作法

1. 應依「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受託買賣業務人員不得處理自己名義帳戶之委託買賣
2. 應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避免業務人員代客保管存摺、證件影本及經客戶簽章之空白申請書，並加強查核





受託買賣業務

6

◆ 客戶買賣交易對帳單有寄至內部人員電子郵件信箱者，未檢核其合理性，與所訂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對帳單寄送與查對紀錄作業規定不符

◆ 對委託人使用同一網路位址(IP)下單者之歸戶檢核範圍，未將跨分公司相同IP交易者完整納入，且未依所訂規範確實進行查證



受託買賣業務

改善作法



1. 應確實辦理客戶對帳單寄發作業，以避免與客戶發生交易糾紛及違反法令禁止之行為
2. 應將跨分公司委託人使用同一網路位址(IP)下單者，納入檢核範圍，並確實執行查證作業



受託買賣業務

7

- ◆營業員未取得客戶委託下單指示，代為操作帳戶買賣有價證券
- ◆營業員受理客戶以非屬法令規範之電子式交易型態(Line等通訊軟體)，委託買賣有價證券
- ◆營業員使用公司配置之內部網路位址(IP)，代理客戶執行委託買賣有價證券



受託買賣業務

改善作法

1. 應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3款規定，不得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之全權委託





受託買賣業務

改善作法

2. 應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20款規定，不得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
3. 應確實要求營業員依規定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應控管公司內部網路位址下單交易，避免營業員代客下單





關聯戶歸戶管理



◆ 關聯戶範圍

審核客戶申請融資額度時，未將個別客戶間存在關聯情形者，如：同一電子郵件、同一通訊地址及同一連絡電話之客戶融資額度納入關聯戶歸戶控管

◆ 歸戶控管

對客戶或客戶之關聯戶跨分公司申請買賣額度，未執行歸戶控管程序或進行合併控管



關聯戶歸戶管理

改善作法

1. 應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89條第1項規定，對存在關聯情形之客戶納入關聯戶管理，並合併控管其融資或授信額度
2. 應審視關聯戶歸戶原則之周延性，並落實額度合併控管，以強化信用風險管理





現股當日沖銷業務

- ◆ 對客戶前月份當日沖銷交易累計虧損達其單日買賣額度二分之一時，未暫停其從事當日沖銷交易，並於客戶提供適當財力證明後，重新評估其單日買賣額度，始受理委託交易





現股當日沖銷業務

改善作法

✓ 應依規定加強客戶從事當沖交易之
風險控管





複委託業務

1

- ◆ 受理客戶委託買進未達 BBB 等級或屬 TLAC 之外國有價證券，未於受託買進時及每月對帳單向客戶揭露投資風險
- ◆ 對受託客戶購買結構型商品，未將該商品實際收取之通路服務報酬及年化費率告知客戶





複委託業務

改善作法



- 1.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23 條之 1 及第 23 條之 2 規定，受託買進信用評等未達 BBB 等級及屬 TLAC 性質之外國有價證券，應於受託買進時及每月對帳單揭露投資風險
- 2.應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28 條第2 項及「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24 條第2 項規定，揭露自交易相對人(上手)實際收取之通路服務費用及費率



複委託業務

2

◆對客戶同日變更風險屬性評估內容者，未納入短期變動控管，客戶同一日於線上重作風險屬性評估，變更後即申購較高風險基金，未再與客戶確認並留存紀錄





複委託業務

改善作法



**應對客戶同日變更風險屬性加強控管，
確保客戶風險屬性評估之正確性，並確實留存評估紀錄**



複委託業務

3

◆營業員有兼辦開戶作業情事，如：外出辦理複委託業務開戶，且開戶契約內容皆由營業員填寫

◆未確實瞭解客戶委託買進外國債券標的是否為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致有銷售予非屬專業投資人客戶之情形





複委託業務

改善作法



- 1.應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4條第4項規定，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之人員不得兼辦有價證券開戶
- 2.應依本會113年10月1日金管證券字第1130353825號令規定，證券商受託買賣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委託人以專業投資人為限



複委託業務

4

- ◆ 對客戶是否具有金融商品交易經驗之審核，僅以客戶填具問卷，未瞭解實際交易經驗，專業投資人(PI)資格審核作業有欠嚴謹





複委託業務

改善作法

應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3條第5項所訂專業投資人應符合之條件，由受託或銷售機構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投資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之規定辦理，並加強資格審核作業





複委託業務

5

- ◆辦理複委託買賣外國股票作業，對高齡客戶之交易監控及關懷提問，未納入外國股票交易監控態樣，有高齡客戶買入外國股票後，短期間股價即大幅下跌，未加強關懷瞭解原因





複委託業務

改善作法

- ✓ 應依「證券商向高齡客戶提供金融服務自律規範」第8條及第10條規定，對高齡客戶投資海外低價股、海內外飆股、高風險金融商品等，研議關懷提問機制之可行作法、提醒高齡客戶注意交易風險，並建立適用高齡客戶之交易監控及加強查核機制，以及早辨識異常交易，防範高齡客戶受詐騙





複委託業務

6

- ◆ 受理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委託買賣外國債券，收取手續費率(含支付銀行折讓手續費)有超逾申報證券商公會之收費標準
- ◆ 對客戶委託買賣外國債券，每筆交易手續費有以債券面額計收，非依成交金額核算，致實際收取手續費有超逾公司官網及客戶交易對帳單所揭露「每筆交易手續費不超過成交金額○%」





複委託業務

改善作法

- ✓ 受託買賣外國債券，應依據向公會申報之收取標準及成交金額核算手續費，以維客戶權益





複委託業務

7

- ◆ 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對屬專業投資人購買之複雜型境外結構商品採類型化商品審查程序，其連結標的僅說明「股權」或「依連結設定而訂」，未正面表列連結標的範圍，與「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第24條之1規定不符
- ◆ 受理客戶申購該等商品，未由適當人員向客戶解說商品風險，並留存紀錄或軌跡，不利落實產品說明書有關「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之投資風險警語





複委託業務

改善作法

- 1.應依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相關規定，辦理商品審查程序
- 2.應切實依產品說明書所列內容與警語，踐行商品投資風險之解說程序，並留存紀錄或軌跡，以維投資人權益





貳、財富管理業務

1

- ◆ 受理客戶申請成為專業投資人之審核作業，未確實徵提佐證資料並盡合理調查對客戶勾選之交易經驗項目與卷附資料不符情形，未進一步洽請客戶提供佐證資料，仍核予專業投資人資格





貳、財富管理業務

改善作法

- ✓ 應確實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3條規定對專業投資人資格條件，應由證券商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委託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





貳、財富管理業務

2

- ◆ 辦理客戶專業投資人資格審核作業，金融商品交易經驗係以客戶於申請前數個營業日內，進行同日、同標的之小額交易為佐證依據，不易確認是否具複雜商品知識與經驗
- ◆ 客戶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後，於同日將同金額轉申購基金，且受理款項申貸及基金申購均為同一業務人員，未瞭解是否有不當勸誘客戶借款投資情形





貳、財富管理業務

改善作法

- ✓ 應加強專業投資人資格審查作業，避免業務人員協助客戶取得形式上之金融商品交易經驗
- ✓ 應依規定落實防杜業務人員不當勸誘客戶借款投資





貳、財富管理業務

3

- ◆ 辦理客戶投資風險屬性(KYC)評估作業，對短期變更評估項目內容及計分結果，並調高風險屬性等級者，未確實執行查證程序及留存紀錄
- ◆ 辦理財富管理客戶公司外出開戶、客戶投資風險屬性評估及基金申購、贖回作業，未留存理財業務人員及評估人員併同外出紀錄，亦未建立由經辦人員以外之第三人確認或對客戶作抽樣調查之事後監控措施；或赴客戶處收取基金申購指示書，未於取件當日即處理客戶交易之情形





貳、財富管理業務

改善作法

1. 對客戶短期內調整風險屬性等級者，應依所訂規範確實執行查證程序及留存紀錄
2. 應建立留存理財業務人員及評估人員併同外出紀錄，及由經辦人員以外之第三人確認或對客戶作抽樣調查之事後監控措施，並確實執行外出收件登記及注意處理時效





貳、財富管理業務

4

- ◆ 未於確認成交日當天將委託買賣相關資料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簡訊、語音、網頁程式等方式通知委託人，或作成買賣報告書交付委託人
- ◆ 對客戶委託購買結構型商品及海外債券，有未將交易相對人(發行人或上手)實際收取之通路服務費及年化費率告知客戶，並於確認書或對帳單詳實揭露





貳、財富管理業務

改善作法

1. 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2項規定通知買賣成交資料或交付買賣報告書予委託人，以維投資人權益
2. 受理客戶委託買進結構型商品及海外債券，對自交易相對人實際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各項費用及商品涉及之風險，應確實依規定告知委託人





貳、財富管理業務

5

- ◆營業員辦理財富管理客戶申購基金作業，有以公用電腦安裝客戶電子下單憑證，並使用配置之內部網路位址從事交易





貳、財富管理業務

改善作法

- ✓ 應就內部人員利用公司內部網路位址從事有價證券委託交易，建立帳戶檢核機制，並加強宣導業務人員確實依規定執行業務





1

內部稽核

2

子公司監理作業

3

其他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於董事會通過後超過5日始填報異動原因併董事會會議紀錄申報本會備查

◆內部稽核單位之人事任用、免職等，未由稽核主管簽報且先經總經理同意後，再報經董事長核定





內部稽核

改善作法



1. 應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2條第4項規定，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五日內填報異動原因併董事會會議紀錄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2. 第12條第5項規定，內部稽核單位之人事任用、免職、升遷、獎懲、輪調及考核等，應由稽核主管簽報，報經董事長核定後辦理



子公司監理作業

- ◆ 對子公司發生重大投資損失達一定金額者，未依所訂規範陳報公司高階管理階層與董事會及該子公司董事會
- ◆ 風險管理報告未納入創投子公司之股票部位暴險，風險管理委員會未能完整掌握子公司之投資風險





子公司監理作業

改善作法

1. 應依所訂規範督導子公司落實風險管理陳報作業
2. 應依所訂之風險管理政策將子公司投資股票暴險部位納入風險管理報告，以瞭解子公司暴險狀況





內部管理-其他

1

- ◆ 辦理關係人融通利率核准作業，未訂定評估程序並檢核客戶是否為關係人或關係企業，及融通利率是否未優於其他客戶
- ◆ 辦理與利害關係人交易檢核作業，僅依交易對象所出具聲明書作為判斷最終受益人之依據，未向交易對象徵提股東名冊或其他資料，以辨識其最終受益人是否為利害關係人



內部管理-其他



改善作法

- 1. 應訂定檢核關係人之程序，並留存評估資料，以強化授信風險管理，請依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28條「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不得與具有下列關係者從事交易：一、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受僱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證券商對前項以外之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融通利率及手續費等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客戶。前述之規定，證券商應訂定於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 2. 應依所訂規範辦理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檢核作業**



內部管理-其他

2

- ◆ 董事及經理人未覈實申報本人或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 ◆ 董事會會議紀錄未記載討論事項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及不迴避理由。



內部管理-其他

改善作法



- 1.應依本會109年8月17日金管銀法字第1090205411號函釋，遵循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4條及第45條規定，建置利害關係人資料庫，確實建檔並定期確認利害關係人資料之正確性。
- 2.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詳實記載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



內部管理-其他

3

- ◆ 董事對於涉及自身有利害關係之採購案及檢舉調查報告，於提報董事會時未予以迴避，仍參與討論及表決
- ◆ 辦理經紀業務自行查核作業，對業務人員代客保管存摺及印鑑之查核項目，無查核人員抽查業務人員櫃台及抽屜紀錄，且查核結果逕勾選查無異常；每月查核當面委託交易之確認作業，未留存調閱錄影資料確認交易真實性



內部管理-其他

改善作法



1. 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6條規定，對於會議事項，與董事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加強董事法令遵循觀念及公司治理文化
2. 應確實辦理業務人員代客保管存摺及印鑑、當面委託交易之自行查核作業，並留存查核紀錄



1

個人資料保護

2

網路下單服務



個人資料保護

- ◆ 辦理年度個資盤點作業，未將含有客戶個人資料之實體紙本文件及數位檔案資料納入清查範圍，或個人資料管理單位未定期提出自我評估報告
- ◆ 員工個人電腦(含筆電)未建置隨身碟(USB)使用控管措施，或對員工使用內部電子郵件信箱，及利用個人電腦連結外部私人電子郵件信箱傳遞涉及個人資料，未建置控管措施

1





個人資料保護

改善作法



1. 應依本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4條及第15條規定，定期查核確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現況，界定其納入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之範圍，並定期提出相關自我評估報告，經董事會決議或經其授權之經理部門核定
2. 應建置員工個人電腦(含筆電)使用USB及電子郵件信箱傳遞涉及個人資料之控管措施，以維護個人資料之安全



個人資料保護

2

◆ 營業員洽請客戶將身分證明文件以影像圖檔傳送至營業員個人通訊軟體，或營業員翻拍端末機畫面之客戶買賣成交資訊，以個人通訊軟體傳送客戶，未依正常程序回報委託買賣資訊

◆ 寄送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涉機敏性會議資料及函復外部機關調閱之客戶資料，未予加密

◆ 將含有客戶個人資料之文件直接放置於開放空間或棄置於資源回收桶





個人資料保護

改善作法



應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強化個人資料保護之觀念及文化，以維護個人資料之安全。



個人資料保護

- ◆ 客戶資料庫系統核予子公司使用權限，可查詢客戶於各分公司之單日買賣總額度，惟未事先取得客戶同意
- ◆ 公司運用資料外洩防護系統即時監測個人資料存取紀錄，對系統控管規則及核准程序未訂定管理規範

3





個人資料保護

改善作法



1. 本會「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第6條規定，金融機構與所屬子公司間共享資料，事先取得客戶同意，並落實客戶權益之保障，確保個人資料之保護、資料傳輸之安全
2. 應研訂對存取客戶個人資料之管理規範，加強個人資料保護



個人資料保護

4

◆ 辦理資訊安全作業之管理，對透過Internet於外部網路連線登入公司內部系統，未依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建立外部人員遠端連線管理辦法，並留存相關檢視資料備查



◆ 未依規定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及未定期查核確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現況



個人資料保護

改善作法

1. 應依「**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第7點規定建立外部人員遠端連線管理辦法，並確實執行
2. 應依「**本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3、4條規定辦理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作業及個資盤點作業，以維護個人資料保護





個人資料保護

5

◆ 受理客戶申請調閱個人資料，未依規徵提相關證明文件，或有未留存交付客戶簽收軌跡者

◆ 未督導子公司確實辦理提供客戶個資篩選之審核作業，即將含有自有及他公司客戶之資料提供予母公司使用





個人資料保護

改善作法

1. 應依所訂規範辦理客戶資料調閱程序及交付資料之管理
2. 應督導子公司加強客戶個資保護作業





網路下單服務

◆ 未採用多因子驗證，且於登入後輸入出生年月日即可下載憑證，易致駭客得以事先取得之個資，登入系統並重新下載憑證進行交易。下載憑證、客戶密碼變更或基本資料變更等交易，無通知客戶機制，不利及早發現遭他人冒用風險

◆ 未訂定異常登入系統之監控態樣(如：不同帳號以同一IP登入達一定數量以上，或同一帳號於一定時間內於不同地區登入)，建立妥適警示機制





網路下單服務

改善作法

1. 提供網路下單服務，應採多因子認證方式，並強化憑證換發之驗證機制，及建立重要交易之通知機制以確保為客戶本人登入
2. 應對異常登入系統交易，訂定妥適之監控態樣建立警示機制並定期審視，以強化資通安全防禦能力





1

停損檢討

2

交易價格合理性檢核



停損檢討

- ◆ 對交易累計損益金額超逾年停損限額，以例外管理方案不執行停損作業，惟所訂方案未就超限金額持續擴大擬定相關因應措施
- ◆ 對債券投資損失超逾所訂限額者，雖已擬具處置方式陳核權責主管，惟未落實執行





停損檢討

改善作法

1. 應檢討投資例外管理作業，對投資損失持續擴大事件，應加強因應措施陳報及控管機制
2. 應確實依核定之債券投資損失超限處理方式執行，並留存紀錄





交易價格合理性之檢核

- ◆ 買賣外國債券交易，未建立價格檢核程序或檢核取價標準，據以執行成交價格與市場價格(或模型價格計算之公平價值)是否偏離之檢核作業
- ◆ 對外幣債券交易價格檢核結果偏離所訂區間者，僅由前台業務部門提供交易紀錄，未說明偏離原因，以評估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交易價格合理性檢核

改善作法

1. 應研議訂定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價格檢核程序及檢核取價標準，以利檢核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2. 對外幣債券交易價格偏離所訂區間者，應確實執行交易價格檢核程序，並瞭解偏離原因及留存紀錄





1

興櫃股票報價

2

詢圈配售之客戶審查

3

公開申購之客戶審查



興櫃股票報價

- ◆ 對所推薦興櫃股票報價，未依櫃買中心所訂作業要點訂定得調整比率之限額，及報價調整之比率超過限額之核決層級與處理程序





興櫃股票報價

改善作法

- ✓ 應依規定訂定對興櫃股票開盤報價調整之處理程序，以利作業遵循





詢圈配售之客戶審查

1

- ◆對客戶詢圈單所留存之手機號碼異動頻繁，且為內部員工手機號碼，未查證即予以配售
- ◆對禁配名單之關聯戶檢核作業，未以身分證字號歸戶查詢，僅查詢集保帳號對應之受託買賣帳號進行比對，有獲配客戶下單代理人為所訂禁配名單





詢圈配售之客戶審查

改善作法

- ✓ 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58條第2項規定，確實查證圈購人是否為禁止受託申購之對象，或為所訂禁配名單，以公平合理方式辦理詢價圈購配售作業，並加強查核員工是否有利用他人名義參與詢價圈購





詢圈配售之客戶審查

2

◆辦理詢價圈購配售作業，有配售予公司董事之配偶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

◆公司受僱人未確實申報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如：未申報配偶、子女，或所報身分證字號錯誤，不利承銷團辦理禁配對象檢核作業





詢圈配售之客戶審查

改善作法

- ✓ 應加強宣導受僱人確實申報利害關係人資料並建檔，以利承銷團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規定，辦理禁配對象檢核作業





詢圈配售之客戶審查

3

◆辦理詢價圈購作業，對配售予停止配售名單之客戶，有未依所訂規範於配售名單檢核表說明配售原因

◆辦理詢價圈購配售作業，有配售予禁配對象，或內部員工之二親等關係戶，或自訂詢價圈購配售黑名單之關聯戶等





詢圈配售之客戶審查

4

- ◆ 辦理可轉債詢價圈購配售業務，有獲配人於同一時間以同一IP位址下單賣出或同時間買賣移轉獲配數量，且無授權下單代理人或代理人非該等客戶者，未覆查及註記該等配售客戶基本資料之關聯性，以利後續承銷時合併控管配售數量
- ◆ 未查證配售客戶與列為禁配對象有相同聯絡電話或地址者之關聯性，及是否有疑似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之情事，即予以配售





詢圈配售之客戶審查

改善作法

- ✓ 應加強客戶審查措施，確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所訂配售原則辦理詢價圈購配售作業





公開申購之客戶審查



- ◆辦理發行公司股票初次上市上櫃或現金增資承銷案公開申購(抽籤)作業，未留存是否有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之查證紀錄，如：多名客戶以同一網路IP位址下單申購、具相同聯絡電話或通訊地址



公開申購之客戶審查

改善作法

- ✓ 辦理公開申購及詢價圈購之承銷作業，應加強查證是否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如以同一IP申購或賣出獲配標的，應留存查證紀錄備查，並納入關聯戶控管其配售數量





1

權證報價

2

權證避險

3

權證業務風險值超限



權證報價

1

- ◆ 辦理權證造市作業，有集中於最後一盤以低於前一盤價格大量賣出權證，致權證暴險部位大幅增加，並有不當影響評價以規避停損之虞
- ◆ 遇市場變動劇烈致波動率過高，已符合公開銷售說明書所訂得不報賣條件，有疏於檢討權證報價策略，仍持續以較低之隱含波動率賣出權證，且未採取妥適避險操作，致暴險部位持續增加





權證報價

改善作法

1. 應加強權證業務造市交易之控管，避免有不當影響市場價格情事
2. 市場變動劇烈致波動率過高時，應適時調整權證報價策略，以有效管控市場風險





權證報價

2

◆ 權證風險部位達所訂限額時，有未依所訂處置措施進行避險操作，卻有反向減持避險部位，致權證暴險部位不減反增

◆ 對交易員以手動報價點選方式執行委託買進者，有未將權證委買價格所回推核算之隱含波動度，納入各該權證波動度之檢視範圍，且有權證手動報價核算之隱含波動度計算錯誤之情事





權證報價

改善作法

1. 權證部位避險操作應依據所訂措施落實執行
2. 應對交易員採主動報價進行權證造市者，建置控管機制，並加強覆核作業





權證報價

3

- ◆ 權證發行價格有高於內規所訂上限，另權證發行系統未設定交易員登入之帳號及密碼，不利對權證發行業務交易權限之控管





權證報價

改善作法

- ✓ 應依所訂規範辦理權證發行作業，並於系統設定帳號密碼，控管交易權限





權證避險

- ◆ 對發行權證超額避險部位之調整期限及改善方案，未落實執行，致權證處於超額避險狀態，不利權證風險管理





權證避險

改善作法

- ✓ 對權證超額避險部位應落實及追蹤其調整作業





權證業務風險值超限

1

- ◆ 業務單位使用金融商品定價模型與評價系統計算限額之參數，有未送風險管理部驗證即自行使用，致對超限標準之認定與風管部門有不一致情形
- ◆ 對業務單位風險值連續多日超限或達預警標準，風險管理部雖有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閱，惟高階管理階層有未督促改善或要求採行相關因應作為





權證業務風險值超限

2

- ◆ 交易員對個別權證有未事先申請合併避險，而係於超缺避金額大幅超逾風險限額後始提出，且未說明交易員自行訂定合併後避險限額之合理性，合併後亦未出具管理性報表進行追蹤





權證業務風險值超限

改善作法

1. 應落實權證風險值參數設定及調整控管機制，檢討超限處理之妥適性，高階管理階層並應落實督導責任
2. 應建立權證風險限額調整及合併避險作業之控管機制





1

洗錢風險評估

2

客戶審查

3

交易監控態樣

4

疑似洗錢申報之評估



洗錢風險評估

1

◆ 與法人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未鍵入代理人身分證字號(ID)、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客戶之英文名稱等重要資訊，未能有效辦理姓名檢核

◆ 辦理客戶洗錢風險分級及定期審查通知採系統控管，因系統資料轉檔錯誤，致有高風險客戶已超逾定期審查期限仍未辦理情形





洗錢風險評估

改善作法

1. 應確實辦理客戶資料建檔及姓名檢核作業
2. 應強化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資料正確性，並依規定辦理客戶定期審查作業





洗錢風險評估

2

- ◆ 辦理客戶洗錢風險評估作業，有評估項目欠周延或評估邏輯欠合理，如：地域、特殊人員及客戶具負面新聞等風險因子未納入風險評估項目；或對地域、職業等項目未合理配分
- ◆ 辦理客戶開戶審查及風險評估作業，有資料庫不足或姓名檢核未確實，致未能成功辨識PEP，而有低估客戶風險





洗錢風險評估

改善作法

1. 應檢視客戶洗錢風險評估內容之妥適性，並確實執行評估程序，以落實防制洗錢作業
2. 應即時完整蒐集姓名檢核資料庫資訊，並確實辦理姓名檢核作業





客戶審查

1

◆ 對中、高風險客戶未依期限辦理定期審查

◆ 對防制洗錢風險等級為高風險客戶之持續監督，包含疑似洗錢態樣之參數、檢視程序、監控頻率及核定層級，未採取強化措施持續監督客戶往來交易





客戶審查

改善作法

1. 應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5條第3款「金融機構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金融機構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規定，完成客戶風險之定期審查作業
2. 應依「證券商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7點第2項規定，針對高風險客戶與具特定高風險因子之客戶採取不同的管控措施





客戶審查

2

◆ 對媒體報導涉及特殊重大案件，及客戶來自於高風險國家或符合所訂「負面訊息」因素者，未列為高風險客戶，且未辦理交易檢核

◆ 未將客戶及其相關人與母公司分享之名單比對，與所訂規範不符

◆ 對客戶為金控集團應高度關注名單，未依內規將該客戶列為高風險





客戶審查

改善作法

1. 應依所訂客戶風險因素辦理風險分級作業，並對高風險客戶執行可疑交易檢核
2. 應落實依所訂規範使用母公司分享之集團名單與客戶及其相關人進行姓名及名稱檢核
3. 應確實依內部規範評估客戶風險





客戶審查

3

◆ 辦理客戶風險定期審查作業，係由洗錢防制系統自動產出客戶評估結果(評估分數及風險等級)，派送分公司確認，惟分公司有未完成審查情事

◆ 對客戶符合所訂高風險條件者未評估為高風險，並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審查措施





客戶審查

改善作法

1. 應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5條「金融機構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金融機構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規定，完成客戶風險之定期審查作業
2. 應確實辦理客戶風險分級作業，並對高風險情形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





客戶審查

4

◆對法人及境外客戶進行審查，未確實辦理實質受益人辨識審查作業

◆未依客戶基本資料及所訂評分原則辦理客戶洗錢風險評估作業，致有低估客戶風險等級





客戶審查

改善作法

1. 應依規定確實辦理客戶審查程序，辨識實質受益人，並留存紀錄備查
2. 應確實依據客戶資料及所訂評分原則評估客戶洗錢風險等級





交易監控態樣

◆ 所訂可疑交易態樣篩選參數條件欠周延，致未產出符合篩選條件之警示交易





交易監控態樣

改善作法

應檢討監控態樣所設參數之妥適性，有效監測可疑交易





疑似洗錢申報之評估

◆執行檢核作業，對客戶新開戶即有大額買賣單筆可疑交易有價證券之審核說明有欠確實

◆對系統產出結果，未合理判斷及評估可疑交易有無申報必要並留存檢視紀錄，或對異常交易態樣檢核結果之查證說明欠確實





疑似洗錢申報之評估

改善作法

1. 應對辨識出之警示交易，就客戶個案情況判斷其合理性，並留存檢視紀錄，確實辦理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檢核作業
2. 客戶交易符合所訂疑似洗錢態樣表徵者，應確實執行審查程序





